附件2

平顶山市中医医院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委托培养协议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（培训基地）： |  |
| 负责人：  |  |
| 地址：  |  |
| 邮编：  |  |
| 联系电话：  |  |
| 乙方（委派单位）：  |  |
| 负责人：  |  |
| 地址：  |  |
| 邮编： 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| 丙方（培训对象）： |  |
| 通讯地址： |  |
| 邮编： |  |
| 联系电话： |  |

根据国家和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要求，为加强与规范住院医师培养，经协商，甲方同意接收丙方在甲方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，培训期间的相关事宜严格按照《国家卫生计生委等7部委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3〕56号）和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国卫科教发〔2014〕49号）、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教育部关于印发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等文件的通知》（国中医药人教发〔2014〕25号），以及省卫生计生委、中医管理局等7部门《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豫卫科教〔2015〕12号）、《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实施方案》（试行）等有关规定执行和管理。为保证培训质量，明确培训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在甲乙丙三方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如实向乙方、丙方介绍本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计划、安排、考核等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甲方按照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要求，将丙方纳入所在培训基地统一管理，规范培训、严格考核，使其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要求。

（三）甲方应有具体分管或负责的部门，负责对丙方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、督导、考核，及时做好学员动态反馈。

（四）丙方若严重违纪和不服从管理，甲方有权终止其培训，同时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。

（五）丙方完成规定项目培训，甲方负责组织其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核。

（六）根据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、相应配套的政策与管理制度，甲方有权对培训内容、实施办法及协议内容做出相应调整。

二、乙方、丙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保证如实向甲方提供所派遣住院医师的信息与相关资料。

（二）丙方在培训期间，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统一管理、培训及工作安排，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培训和工作任务。

（三）丙方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，不得中途擅自退出或终止培训。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需终止培训的（读研、或不能完成正常工作和培训任务，或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，或因健康问题不适合继续培训等）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告之甲方，由甲方报省中医管理局备案后，学员返还培训期间所发放生活补助及其他费用，方可办理相关退出手续。

（四）培训期间，丙方人事（劳动）、工资关系不变，甲方发放给丙方的生活补助标准执行《河南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豫中医科教【2017】35号文件精神（补助经费原则上不少于资金总数的2/3。）

（五）培训期间，因丙方原因引起医疗纠纷、差错或造成医疗事故，并对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承担相关责任。

三、特殊约定

（一）丙方在轮训科室培训结束后，须通过科室考核小组临床技能考核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科室的轮转。科室临床技能考核不合格者，应继续在该科室进行轮训1～2个月。

（二）丙方在培训期间，除工作时间以外的安全由其个人负责。

（三）丙方培训期间发生的责任赔付，按甲方住院医师的标准承担相应责任，该责任不因为培训学员身份而免除。

（四）甲方不聘用培训中和服务期内的非基地单位委派培训对象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（一）协议各方必须认真遵守本协议约定，除约定事由外，一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。

（二）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或未尽事宜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

（三）丙方为\_\_\_\_\_\_\_\_\_\_\_,（性别：\_\_\_\_，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）其培训的时间为\_\_\_\_年，培训结束后，终止本协议。

（四）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培训主管部门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，丙方签字后生效，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。

甲方代表（签字，公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代表（签字，公章）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签字: 日期： 年 月 日